

股票简称：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：600303 编号：临 2020-051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有 9 名董事表决，实际表决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董事审议、表决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为了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%股权转让给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交易总价为人民币 3,645.24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可以使公司资产配置更趋合理，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转让

其所持有的安徽安凯福田曙光车桥有限公司 30% 股权，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，优化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。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事项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《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8 月 31 日